

附表一
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日、夜 間部		系科	系科	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性別			年齡		住址							
功勛人員 姓名		關係		父 子 女 兄 弟 妹		核 准 學 籍 年 月 文 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
家 庭 情 況	姓 名	關 係	職 業	證 件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 卹 年 限		備 註	
					撫卹令、卹亡給與令、就學 證明書、年撫卹金證書、卹 傷撫卹令。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		
					功 勛 類 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 ☐ 因公傷殘							
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		
家 長 (或監護人)		簽章		學校承辦人		(職名章)		校長	(職名章)		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審查意見			
附註： 1．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，或就學證明書、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 2．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據二份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3．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 4．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 5．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														